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九年股東常會議事錄

時間：中華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地點：新北市新店區北新路三段213號2樓（台北矽谷國際會議中心）
出席：本公司發行股份總數為76,111,786股，出席股東及股東代理人所代表之股數共計51,629,438股（其中以電子方式出席行使表決權者為51,629,438股）出席率為67.83%，已逾法定開會股權。
出席董事：駿日股份有限公司代表人:吳偉國董事長、張聖鑫董事及潘恭良獨立董事、陳冠霖獨立董事等4席董事出席，已超過董事席次6席之半數。
列席監察人：周芳文。
列席會計師：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張志銘會計師。
主席：吳偉國董事長　　紀錄：高巧燕

壹、宣佈開會：出席股份已達法定數額，主席依法宣佈開會。

貳、主席致詞：(略)。

參、報告事項：
第一案
案　由：本公司一0八年度營業報告，請參閱附件一。

第二案
案　由：監察人審查本公司一0八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

第三案
案　由：本公司一0八年度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配情形報告。
說　明：一、擬按本公司章程規定比率內提撥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分派董監酬勞新台幣2,854,000元，員工酬勞新台幣22,493,000元，均以現金方式發放。
二、擬議配發董監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與108年度認列費用估列金額無差異數。

肆、承認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0八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0八年度財務報表，業經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徐榮煌會計師及張志銘會計師查核竣事，並出具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
二、營業報告書連同財務報表，請參閱附件一及附件三。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51,576,071權 (含電子投票51,576,071權)	99.89%
反對權數20,704權 (含電子投票20,704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32,663權 (含電子投票32,663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盈餘分配案，敬請 承認。

說　明：一、本公司一０八年度稅後淨利為新台幣 128,098,617 元，依法提列 10%法定盈餘公積新台幣 12,587,517 元及提列特別盈餘公積新台幣 2,283,358 元，加計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345,724,152 元，減其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新台幣 2,223,449 元，累計可分配盈餘新台幣 456,728,445 元，董事會依公司法及公司章程規定，擬訂「盈餘分配表」如下。

二、董事會擬定每股分派現金股利 1 元，股東現金股利之分配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其畸零款合計數計入本公司其他收入；俟本次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長另訂配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茂綠股份有限公司

盈餘分配表

民國一０八年度

單位：新台幣(元)

期初未分配盈餘	345,724,152
減：確定福利計劃之再衡量數(108 年度)	-2,223,449
108 年度稅後淨利	128,098,617
小計	471,599,320
提列項目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2,587,517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283,358
本年度累積可分配盈餘	456,728,445
分配項目：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每股 1 元）	76,111,786
合計分配	76,111,786
期末未分配盈餘	380,616,659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72,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2,071 權)	99.88%
反對權數 24,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4,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伍、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二、依據法令董事選舉應全面採提名制，擬修訂「公司章程」部份條文。

三、為配合國際實務需求，擬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四、「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公司章程」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Macnica Galaxy Inc.。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規定組織之，定名為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配合實務需求增訂公司英文名稱。
第四章 董事及審計委員會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其中獨立董事不得少於三人，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第十三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九人，監察人二-三人，任期三年，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連選得連任。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並與第十三條之一酌作調整。
第十三條之一： 本公司全體董事之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由董事候選人名單中選任之。	第十三條之一： 前條董事名額中至少二人為獨立董事，其選任採公司法第一九二條之一候選人提名制度。	配合法令要求全體董事選任採候選人提名制。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本公司依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四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由全體獨立董事組成之，審計委員會或審計委員會之成員負責執行公司法、證券交易法暨其他法令規定應由監察人行使之職權。	第十四條： 董事會由董事組織之，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董事長對外代表公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第十五條： 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其代理依公司法第二百零八條規定辦理。 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等方式通知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第十六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執行本公司職務時，不論公司營業盈虧，公司得支給報酬，其報酬授權董事會依其對公司營運參與程度及貢獻之價值，於不超過本公司核薪辦法所訂最高薪階之標準並參酌同業通常水準支給議定之。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十九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告訴之風險。	第十六條之一： 本公司得為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購買責任保險，以降低董事及監察人因依法執行職務導致被股東或其他關係人告訴之風險。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事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事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事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第十九條： 公司年度扣除員工酬勞及董監酬勞前之本期稅前淨利，應提撥不低於5%為員工酬勞，及不高於5%為董監酬勞，但公司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 前項員工酬勞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給付對象得包括符合董事會所訂條件之從屬公司員工。 前項董監酬勞僅得以現金為之。 前二項應由董事會決議行之，並報告股東會。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盈餘，應先提繳稅款、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第十九條之一： 公司年度總決算如有本期稅後淨利，應先彌補累積虧損，依法提撥10%為法定盈餘公積；但法定盈餘公積累積已達本公司實收資本總額時，不在此限。次依法令或主管機關規定提撥或迴轉特別盈餘公積。嗣餘盈餘，連同期初未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配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股息紅利。 本公司股利政策，係配合目前及未來之發展計畫、考量投資環境、資金需求及國內外競爭狀況，並兼顧股東利益等因素，分配股東股息紅利時，得以股票或現金為之其中現金股利不低於股利總額之20%。	依法令函釋修訂。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二日。第三十次修正於民國一0九年六月十日。	第廿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六十八年元月十七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三年二月二十日。‧‧‧‧第二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0八年六月十二日。	增列修訂日期及次數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76,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6,071 權)	99.89%
反對權數 2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0,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部份條文， 並更名為「董事選任程序」。

二、「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後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董事選任程序	董事及監察人選任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第一條： 為公平、公正、公開選任董事、監察人，爰依「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一條及第四十一條規定訂定本程序。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第二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任，除法令或章程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程序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刪除）	第四條： 本公司監察人應具備左列之條件： 一、誠信踏實。 二、公正判斷。 三、專業知識。 四、豐富之經驗。 五、閱讀財務報表之能力。 監察人之設置應參考公開發行公司獨立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有關獨立性之規定，選任適當之監察人，以強化公司風險管理及財務、營運之控制。 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配偶或二親等以內之親屬關係。 監察人不得兼任公司董事、經理人或其他職員，且監察人中至少須有一人在國內有住所，以即時發揮監察功能。 監察人因故解任，致人數不足公司章程規定者，宜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但監察人全體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本公司監察人除需具備前項之要件，全體監察人中應至少一人須為會計或財務專業人士。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四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第五條：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資格，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二條、第三條以及第四條之規定。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任，應符合「公開發行公司獨立董事設置及應遵循事項辦法」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八條以及第九條之規定，並應依據「上市上櫃公司治理實務守則」第二十四條規定辦理。 本公司獨立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為審查獨立董事候選人之資格條件、學經歷背景及有無公司法第三十條所列各款情事等事項，不得任意增列其他資格條件之證明文件，並應將審查結果提供股東參考，俾選出適任之獨立董事。	條號調整並新增第三項。
	獨立董事之人數不足證券交易法第十四條之二第一項但書、臺灣證券交易所上市審查準則相關規定或中華民國證券櫃檯買賣中心「證券商營業處所買賣有價證券審查準則第10條第 1項各款不宜上櫃規定之具體認定標準」第 8款規定者，應於最近一次股東會補選之；獨立董事均解任時，應自事實發生之日起六十日內，召開股東臨時會補選之。	條號調整並新增第三項。
第五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應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九十二條之一所規定之候選人提名制度程序為之。	第六條：	條號調整並依法令修訂，原第二項移至第五條第三項。
第六條： 本公司董事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第七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單記名累積選舉法，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1.條號調整。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七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第八條： 董事會應製備與應選出董事及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並加填其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	1.條號調整。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 本公司董事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前項選舉權數，依股東會現場所投之選舉權數加計電子投票之選舉權數計算之。	第九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依公司章程所定之名額，分別計算獨立董事、非獨立董事之選舉權，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數較多者分別依次當選，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	1.條號調整。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3.增加計票說明

第九條： 選舉開始前，由主席指定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但監票員應具有股東身分，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第十條： 選舉開始前，應由主席指定具有股東身分之監票員、計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職務。投票箱由董事會製備之，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條號調整並酌予文字修正。
第十條：　（以下略）	第十一條：（以下略）	條號調整。
第十一條：（以下略）	第十二條：（以下略）	條號調整。
第十二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第十三條：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應由主席當場宣布，包含董事及監察人當選名單與其當選權數。 前項選舉事項之選舉票，應由監票員密封簽字後，妥善保管，並至少保存一年。但經股東依公司法第一百八十九條提起訴訟者，應保存至訴訟終結為止。	1.條號調整。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 當選之董事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第十四條： 當選之董事及監察人由本公司董事會發給當選通知書。	1.條號調整。 2.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四條：（以下略）	第十五條：（以下略）	條號調整。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67,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67,071 權)	99.87%
反對權數 24,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4,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7,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7,663 權)	0.07%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

二、「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投資信託事業發	第八條： 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除買賣國內公債、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申購或買回國內證券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通過部分免再計入。 …略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投資信託事業發行之貨幣市場基金外，應經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 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略 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 前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第五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本準則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分免再計入。 …略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依第一項規定應經監察人承認事項，應先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 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較交易價格為低時應辦理事項： 一、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如經按規定評估結果均較交易價格為低者，應辦理下列事項： (一)應就不動產或其使用權資產交易價格與評估成本間之差額，依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予以分派或轉增資配股。對本公司之投資採權益法評價之投資者如為公開發行公司，亦應就該提列數額按持股比例依本法第四十一條第一項規定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二)監察人應依公司法第二百十八條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審計委員會及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第十條：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金融商品時，應依照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程序」辦理，事後應提報最近期董事會，並應注意風險管理及稽核之事項，以落實內部控制制度。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審計委員會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審計委員會成員。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第十三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規定訂定本處理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修正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略 二、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依所定處理程序或其他法律規定應經董事會通過者，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記錄或書面聲明，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已依本法規定設置獨立董事者，依第一項規定將取得或處分資產交易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重大之資產或衍生性商品交易，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並提董事會決議，準用第六條第四項及第五項規定。 三、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六條、第八條、第十四條及第二十一條第二項對於監察人之規定，於審計委員會準用之。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第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對於審計委員會之獨立董事成員準用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76,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6,071 權)	99.89%
反對權數 20,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0,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第九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財務部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 (二)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記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三)本公司應督促子公司自行檢查訂定之資金貸與他人程序是否符合相關法令規定。 (四)本公司內部稽核人員應覆核子公司自行檢查報告等相關事宜。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至貸與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劃時程完成改善。 (六)本公司從事資金貸與他人時應依規定程序辦理，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視違反情況予以處分經理人及主辦人員。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資金貸與他人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第十一條：生效及修訂 (一)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二)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獨立董事如有反對意見或保留意見，應於董事會議事錄載明。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72,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2,071 權)	99.88%
反對權數 24,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4,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2,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2,6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　由：修訂本公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本公司為設置審計委員會，擬修訂「背書保證作業程序」部份條文。

二、「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如下：

「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訂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修正理由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交審計委員會，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第六條：背書保證辦理程序 (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時，應由被背書保證公司出具申請書向本公司財務部提出申請…略 (五)本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背書保證對象不符本程序規定或金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劃，將相關改善計劃送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審計委員會。	第八條：內部控制 (一)本公司之內部稽核人員應至少每季稽核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及獨立董事。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審計委員會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審計委員會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已依規定設置審計委員會者，訂定或修正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應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並提董事會決議。 前項如未經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二分之一以上同意者，得由全體董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並應於董事會事錄載明審計委員會之決議。 第三項所稱審計委員會全體成員及前項所稱全體董事，以實際在任者計算之。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第十一條：其他事項 (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擬為他人背書或提供保證時，本公司應命子公司依規定訂定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應依所定作業程序辦理。 (二)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後，送各監察人並提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紀錄或書面聲明者，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 (三)本公司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及反對之理由列入董事會記錄。 (四)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部分，依有關法令規定及本公司相關規定辦理。	配合審計委員會之設置替代監察人職權。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75,071 權 (含電子投票 51,575,071 權)	99.89%
反對權數 22,704 權 (含電子投票 22,704 權)	0.04%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31,663 權 (含電子投票 31,663 權)	0.06%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陸、選舉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本公司董事改選案，提請 選舉。

說　明：一、本屆董事及監察人任期將於 109 年 6 月 13 日屆滿，依法應於本次股東常會改選之。

二、依本公司章程第十三條規定，選任董事七人，其中選舉獨立董事三人，任期自 109 年 6 月 10 日起至 112 年 6 月 9 日止，任期三年。

選舉結果：

職稱	戶號/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名/姓名	當選權數
董事	16110	駿日(股)公司代表人:吳偉國	91,686,991 權
董事	16110	駿日(股)公司代表人:陳子光	87,287,390 權
董事	16110	駿日(股)公司代表人:張聖鑫	87,287,390 權
董事	16110	駿日(股)公司代表人:莊文杰	87,287,390 權
獨立董事	B10105XXXX	潘恭良	2,339,255 權
獨立董事	F12011XXXX	陳冠霖	2,398,593 權
獨立董事	D12084XXXX	周維平	2,355,021 權

柒、其他議案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　由：解除本公司董事競業禁止案，提請 討論。

說　明：一、依公司法第 209 條第一項之規定，董事為自己或他人為屬於公司營業範圍內之行為應對股東會說明其行為之重要內容並取得其許可。

二、提請股東會許可解除董事及其代表人，自就任各該同業公司董事或經理人之日起之競業限制。

三、法人董事代表人及董事(含獨立董事)候選人競業行為說明如下：

職　　稱	候選人姓名	兼任公司名稱及職務
法人董事代表人	駿日(股)公司 代表人:陳子光	Macnica Inc. Director Macnica Cytech Ltd. CEO Macnica Asia Pacific Pte. Ltd. Director Macnica Cytech Pte. Ltd. Director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駿日(股)公司 代表人:吳偉國	Macnica Cytech Ltd.經理人 Macnica Asia Pacific Pte. Ltd. 經理人 Macnica Hong Kong Ltd.經理人 Macnica Korea, Ltd.經理人 Macnica Malaysia Sdn. Bhd.經理人 Macnica Cytech(Thailand) Co., Ltd.經理人 Macnica Galaxy International Ltd.經理人 Galaxy Technology Holdings Co., Ltd.經理人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安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法人董事 代表人	駿日(股)公司 代表人:張聖鑫	駿日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智創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董事代表
獨立董事	陳　冠　霖	俊良貿易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 震宇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獨立董事	周　維　平	博鴻科技行銷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決　議：本議案投票表決結果如下：

表決時出席股東表決權數：51,629,438 權

表決結果	佔出席股東表決權數
贊成權數 51,550,408 權 (含電子投票 51,550,408 權)	99.84%
反對權數 34,752 權 (含電子投票 34,752 權)	0.06%
無效與棄權/未投票權數 44,278 權 (含電子投票 44,278 權)	0.08%

本案照原案表決通過。

捌、臨時動議：無。

玖、散　　會

【附件一】

營業報告書

茲將本公司一0八年度營運狀況報告如下：

一、一0八年營業計劃實施成果：

本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0八年度全年營收為新台幣8,625,083千元，稅後淨利128,099千元，基本每股稅後盈餘 1.68元。今年的盈餘分配，董事會希望以現金股利 1元，分配給股東。

二、回顧2019年與展望2020年：

根據2020年2月WSTS（世界半導體貿易統計協會)的統計顯示，2019年全球半導體市場全年總銷售值達 4,121 億美元，市場成長受到國際貿易衝突的影響，較 2018 年衰退12.1%；而全球半導體在 2020 年全球市場明顯面對總體經濟逆風，無論是突然爆發的新型冠狀病毒疫情阻礙市場的復甦腳步，還是持續已久的中美貿易摩擦，都會對全球半導體的發展帶來不可估量的影響。

展望2020年，全球貿易在不確定性上升的情況下陷入停滯，與全球經濟休戚相關的半導體產業也陷入不確定性；然而，我們看到數位運算無所不在，大量的電子產品彼此互聯而產生更多的數據，我們也看到許多新的應用和產品都嵌入了人工智慧(AI)，半導體正變得越形普及。

茂綸公司隨著日本母公司Macnica拓展多元化業務布局，將逐步從IC通路商轉型為全方位解決方案供應商，積極拓展多元化業務佈局，第一步引進 Avidbots Neo智能型掃地機器人，亦將跨足物聯網(IoT)、Sensor Hub、智慧工廠預知管理系統、自駕車等，期掌握企業與工廠客戶高階新興應用市場商機。

茂綸公司秉持Macnica的企業文化，我們希望提供高品質的支援與服務並以此為目標。感謝各位股東及客戶的信任與支持，我們努力不懈為股東賺取優良的報酬並期待與您攜手，共同邁向長遠且繁榮的未來。

祝各位股東

健康幸福！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附件二】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查核報告書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及其子公司一0八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等;其中財務報表業經董事會委任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完竣，並出具查核報告。

上述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盈餘分派議案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符合公司法相關法令規定，爰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九條之規定報告如上。

敬請 鑒核

此致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周芳文

中 華 民 國 1 0 9 年 3 月 1 8 日

【附件三】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綜合損益表、合併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以及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績效及合併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合併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金額為2,282,345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為52%，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將抽樣之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618,490千元，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為37%，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產品更新速度快及生命週期較短，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國際財務報導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合併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合併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合併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合併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合併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合併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合併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合併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合併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合併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合併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其他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一〇八年度及一〇七年度之個體財務報告，並經本會計師出具包含強調事項段之無保留意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會計師：

徐榮煌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三月十八日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月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87,234	7	$188,034	4	$142,985	4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2	4,118	-	8,461	-	8,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2	2,278,624	52	2,782,840	53	1,659,864	50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2及七	3,721	-	4,105	-	1,330	-
1200	其他應收款		69,131	2	218,366	4	165,609	5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79	-	61	-
1220	本期所得稅資產	四	3,283	-	2,819	-	4,476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618,490	37	1,959,265	38	1,295,301	39
1410	預付款項		24,175	1	26,654	1	28,698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273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4,288,922	99	5,190,896	100	3,307,140	99
	非流動資產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5	8,840	-	5,491	-	3,605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3	18,811	-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6	3,055	-	1,592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7	23,615	1	10,156	-	8,594	1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7	6,799	-	7,099	-	6,375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61,120	1	24,338	-	18,954	1
1xxx	資產總計		$4,350,042	100	$5,215,234	100	$3,326,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月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　計　項　目	附　註	金　額	%	金　額	%	金　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8	$880,291	20	$1,422,736	27	$243,971	7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1	9,650	-	12,345	-	-	-
2170	應付帳款		697,120	16	501,951	10	519,116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3,103	13	585,415	11	201,780	6
2200	其他應付款		203,244	5	286,768	5	278,417	8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9,351	6	644,607	13	512,656	16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1,915	1	51,726	1	1,74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7	10,762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	-	1,493	-	10,061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647,092	61	3,507,041	67	1,767,747	53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7	55,219	2	75,266	2	60,2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3	8,265	-	-	-	-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9	9,692	-	7,981	-	8,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3,176	2	83,247	2	68,238	2
2xxx	負債總計		2,720,268	63	3,590,288	69	1,835,985	55
31xx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四及六.10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17	761,118	15	761,118	23
3200	資本公積		113,929	3	113,927	2	112,53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411	6	264,661	5	249,9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599	11	475,141	9	372,037	11
	保留盈餘合計		757,010	17	745,303	14	621,953	19
3400	其他權益		(2,283)	-	4,598	-	(5,501)	-
3xxx	權益總計		1,629,774	37	1,624,946	31	1,490,109	45
	負債及權益總計		$4,350,042	100	$5,215,234	100	$3,326,094	100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1及七	$8,625,083	100	$8,557,980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975,336)	(92)	(7,785,128)	(91)
5900	營業毛利		649,747	8	772,852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6、六.9、六.12、六.13、六.14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93,863)	(3)	(297,551)	(3)
6200	管理費用		(82,994)	(1)	(77,3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894)	(1)	(79,718)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四及六.12	(2,415)	-	(3,587)	-
	營業費用合計		(462,166)	(5)	(458,194)	(5)
6900	營業利益		187,581	3	314,658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5				
7010	其他收入	七	2,794	-	5,380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6,911	-	(13,137)	-
7050	財務成本	七	(32,322)	-	(27,544)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2,617)	-	(35,301)	-
7900	稅前淨利		164,964	3	279,357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7	(36,865)	-	(71,860)	(1)
8200	本期淨利		128,099	3	207,4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6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4)		(4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
8361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8,602)	-	11,8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六.17	1,721	-	(1,7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5)	-	9,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994	3	$217,172	3
8600	淨利歸屬於：					
8610	母公司業主		$128,099		$207,497	
8700	綜合損益總額歸屬於：					
8710	母公司業主		$118,994		$217,172	
	每股盈餘(元)	六.18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8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2.66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歸屬於母公司業主之權益							權益總額
				保留盈餘			其他權益項目		
		股本	資本公積	法定盈餘公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總計	
		3100	3200	3310	3320	3350	3410	31XX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0,853	$(5,501)	$1,488,925	$1,488,9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84	-	1,184	1,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2,037	(5,501)	1,490,109	1,490,109
								-	-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		(14,745)		-	-
B3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5,501)		-	-
B5	現金股利					(83,723)		(83,723)	(83,72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88					1,388	1,388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7,497		207,497	207,49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4)	10,099	9,675	9,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73	10,099	217,172	217,1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75,141	4,598	1,624,946	1,624,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20,750		(20,750)		-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01)	5,501		-	-
B5	現金股利					(114,168)		(114,168)	(114,16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					2	2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28,099		128,099	128,099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24)	(6,881)	(9,105)	(9,1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875	(6,881)	118,994	118,99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9	$285,411	$-	$471,599	$(2,283)	$1,629,774	$1,629,77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國際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4,964	$279,357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26,978	2,236
A20200	攤銷費用	540	511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2,415	3,587
A20900	利息費用	32,322	27,544
A21200	利息收入	(621)	(509)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36	(6)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3	1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1,801	(1,126,563)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84	(2,77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149,235	(52,757)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79	(18)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40,775	(663,964)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2,479	3,701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2,695)	12,345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5,169	(17,165)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2,312)	383,635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83,656)	9,739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9,444	(6,899)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	(8,568)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3)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311,457	(1,156,996)
A33100	收取之利息	621	509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925)	(10,127)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33,153	(1,166,614)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6,474)	(4,453)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8	327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4)	(1,750)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減少(增加)	300	(724)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8,210)	(6,562)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78,7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2,44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466)	137,106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24,43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168)	(83,723)
C05600	支付之利息	(33,718)	(25,800)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17,236)	1,206,348
DDDD	匯率變動對現金及約當現金之影響	(8,507)	11,877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9,200	45,049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88,034	142,985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87,234	$188,034

(請參閱合併財務報表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會計師查核報告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查核意見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個體綜合損益表、個體權益變動表及個體現金流量表，以及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個體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及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個體財務報表附註四所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七月一日改變會計政策，將存貨成本之計算由月加權平均法改為移動平均法，並追溯重編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個體資產負債表。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個體財務報表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

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帳款(包括關係人)金額為2,157,966千元，應收帳款淨額佔資產總額為51%，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應收帳款之備抵損失金額係以存續期間之預期信用損失衡量，衡量過程須對應收帳款適當區分群組，並判斷分析衡量過程相關假設之評估及運用，包括適當之帳齡區間及各帳齡區間損失率之考量，基於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涉及判斷、分析及估計，且衡量結果影響應收帳款淨額，因此本會計師辨認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與應收款項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將抽樣之出貨單據核對至應收帳款帳齡表，確認應收帳款帳齡區間之正確性；對準備矩陣進行測試，包括評估各組帳齡區間之決定是否合理，測試一年間每月以滾動率計算之損失率相關統計資訊；考量納入損失率評估之前瞻資訊合理性；評估該等前瞻資訊是否影響損失率，並據以重新核算管理階層所提列之備抵損失之合理性。此外，針對期末應收帳款餘額較大之客戶複核應收帳款期後收款情形。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應收帳款揭露的適當性。

存貨評價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於民國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存貨淨額為1,358,370千元，存貨淨額佔資產總額為32%，對於財務報表為重大外，由於存貨係以成本與淨變現價值孰低者衡量，因半導體電子零組件產品更新速度快及生命週期較短，產生存貨跌價及呆滯之風險，且備抵存貨跌價估計涉及管理階層重大判斷，因此本會計師決定為關鍵查核事項。

本會計師的查核程序包括但不限於評估並測試茂綸股份有限公司與存貨有關之控制設計與執行之有效性，並執行實地觀察存貨盤點，辨識個別存貨呆滯及過時存貨等情況；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之淨變現價值，測試計算之正確性。另評估管理階層針對存貨呆滯會計政策之適當性，測試存貨庫齡區間之正確性，以確認備抵呆滯存貨提列之適當性。本會計師亦考量個體財務報表附註五及附註六中有關存貨揭露的適當性。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編製允當表達之個體財務報表，且維持與個體財務報表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個體財務報表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個體財務報表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茂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監察人)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個體財務報表之目的，係對個體財務報表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個體財務報表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1. 辨認並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2. 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3. 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4. 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茂綸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個體財務報表使用者注意個體財務報表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茂綸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5. 評估個體財務報表(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個體財務報表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6. 對於集團內組成個體之財務資訊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對個體財務報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負責集團查核案件之指導、監督及執行，並負責形成集團查核意見。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亦向治理單位提供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遵循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中有關獨立性之聲明，並與治理單位溝通所有可能被認為會影響會計師獨立性之關係及其他事項(包括相關防護措施)。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茂綸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八年度個體財務報表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永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主管機關核准辦理公開發行公司財務報告
查核簽證文號：(93)金管證六字第0930133943號
(91)台財證(六)第144183號

會計師：

徐榮煌

張志銘

中華民國一〇九年 三 月 十八 日

茂論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資產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及六.1	$226,730	5	$131,907	3	$98,833	3
1150	應收票據淨額	四、六.2及六.13	4,118	-	8,461	-	8,626	-
1170	應收帳款淨額	四、六.3及六.13	2,154,403	51	2,665,711	53	1,479,574	48
1180	應收帳款－關係人淨額	四、六.3、六.13及七	3,563	-	1,909	-	9,724	1
1200	其他應收款		20,036	1	22,883	-	2	-
121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七	-	-	48	-	61	-
130x	存貨	四及六.4	1,358,370	32	1,741,791	35	1,079,695	35
1410	預付款項		23,459	1	26,590	1	28,287	1
1470	其他流動資產		146	-	273	-	190	-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3,790,825	90	4,599,573	92	2,704,992	88
	非流動資產							
1550	採用權益法之投資	四及六.5	357,910	9	374,341	8	357,552	12
1600	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四及六.6	7,196	-	4,066	-	3,052	-
1755	使用權資產	四及六.14	11,735	-	-	-	-	-
1780	無形資產	四及六.7	2,008	-	370	-	380	-
1840	遞延所得稅資產	四及六.18	23,615	1	10,156	-	8,594	-
1900	其他非流動資產	六.8	1,975	-	2,196	-	1,627	-
15xx	非流動資產合計		404,439	10	391,129	8	371,205	12
1xxx	資產總計		$4,195,264	100	$4,990,702	100	$3,076,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資產負債表(續)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與一〇七年一月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負債及權益			一〇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流動負債							
2100	短期借款	六.9	$880,291	21	$1,422,736	29	$243,971	8
2130	合約負債－流動	四及六.12	4,580	-	3,364	-	-	-
2170	應付帳款		669,834	16	473,602	9	485,263	16
2180	應付帳款－關係人	七	551,988	13	581,459	12	200,238	7
2200	其他應付款		89,842	2	102,865	2	74,179	2
222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七	248,660	6	645,264	13	506,340	17
2230	本期所得稅負債	四	41,915	1	51,726	1	1,336	-
2280	租賃負債－流動	四及六.14	5,861	-	-	-	-	-
2300	其他流動負債		1,656	-	1,493	-	6,523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494,627	59	3,282,509	66	1,517,850	50
	非流動負債							
2570	遞延所得稅負債	四及六.18	55,219	2	75,266	1	60,206	2
2580	租賃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4	5,952	-	-	-	-	-
260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	四及六.10	9,692	-	7,981	-	8,032	-
25xx	非流動負債合計		70,863	2	83,247	1	68,238	2
2xxx	負債總計		2,565,490	61	3,365,756	67	1,586,088	52
31xx	權益	四及六.11						
3100	股本							
3110	普通股股本		761,118	18	761,118	15	761,118	25
3200	資本公積		113,929	3	113,927	3	112,539	3
3300	保留盈餘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285,411	7	264,661	5	249,916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	-	5,501	-	-	-
3350	未分配盈餘		471,599	11	475,141	10	372,037	12
	保留盈餘合計		757,010	18	745,303	15	621,953	20
3400	其他權益		(2,283)	-	4,598	-	(5,501)	-
3xxx	權益總計		1,629,774	39	1,624,946	33	1,490,109	48
	負債及權益總計		$4,195,264	100	$4,990,702	100	$3,076,197	100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會計項目	附註	一〇八年度 金額	一〇八年度 %	一〇七年度 金額	一〇七年度 %
4000	營業收入	四、六.12及七	$7,668,202	100	$7,617,308	100
5000	營業成本	六.4及七	(7,108,114)	(93)	(6,948,522)	(91)
5900	營業毛利		560,088	7	668,786	9
6000	營業費用	四、六.7、六.10、六.13、六.14、六.15及七				
6100	推銷費用		(209,069)	(3)	(209,320)	(3)
6200	管理費用		(74,554)	(1)	(77,338)	(1)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82,894)	(1)	(79,719)	(1)
645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		(1,488)	-	-	-
	營業費用合計		(368,005)	(5)	(366,377)	(5)
6900	營業利益		192,083	2	302,409	4
7000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	六.16				
7010	其他收入		1,079	-	3,564	-
7020	其他利益及損失		11,329	-	(7,292)	-
7050	財務成本	七	(31,466)	-	(26,837)	-
707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益之份額		(7,829)	-	4,945	-
	營業外收入及支出合計		(26,887)	-	(25,620)	-
7900	稅前淨利		165,196	2	276,789	4
7950	所得稅費用	四及六.18	(37,097)	-	(69,292)	(1)
8200	本期淨利		128,099	2	207,497	3
8300	其他綜合損益	六.17				
831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1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		(2,224)	-	(424)	-
836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38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之其他綜合損益之份額－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8,602)	-	11,844	-
8399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1,721	-	(1,745)	-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稅後淨額)		(9,105)	-	9,675	-
850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118,994	2	$217,172	3
	每股盈餘(元)	六.19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8		$2.73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1.66		$2.66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illegible]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權益變動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目	股本 3100	資本公積 3200	保留盈餘 法定盈餘公積 3310	保留盈餘 特別盈餘公積 3320	保留盈餘 未分配盈餘 3350	其他權益項目 國外營運機構財務報表換算之兌換差額 3410	權益總額 3XXX
A1	民國107年1月1日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0,853	$(5,501)	$1,488,925
A3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	-	-	-	1,184	-	1,184
A5	民國107年1月1日重編後餘額	761,118	112,539	249,916	-	372,037	(5,501)	1,490,109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14,745		(14,745)		-
B3	特別盈餘公積				5,501	(5,501)		-
B5	現金股利					(83,723)		(83,723)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1,388					1,388
D1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207,497		207,497
D3	107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424)	10,099	9,67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207,073	10,099	217,172
Z1	民國107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7	264,661	5,501	475,141	4,598	1,624,946
	盈餘指撥及分配							
B1	法定盈餘公積			20,750		(20,750)		-
B17	特別盈餘公積迴轉				(5,501)	5,501		-
B5	現金股利					(114,168)		(114,168)
C3	因受領贈與產生者		2					2
D1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淨利					128,099		128,099
D3	108年1月1日至12月31日其他綜合損益					(2,224)	(6,881)	(9,105)
D5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	-	-	125,875	(6,881)	118,994
Z1	民國108年12月31日餘額	$761,118	$113,929	$285,411	$-	$471,599	$(2,283)	$1,629,774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

茂綸股份有限公司

個體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八年及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代碼	項　　目	一〇八年度	一〇七年度
AAAA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A10000	本期稅前淨利	$165,196	$276,789
A20000	調整項目：		
A20010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收益費損項目：		
A20100	折舊費用	18,030	1,931
A20200	攤銷費用	406	385
A20300	預期信用減損損失(利益)數	1,488	-
A20900	利息費用	31,466	26,837
A21200	利息收入	(426)	(330)
A22400	採用權益法認列之子公司、關聯企業及合資損失(利益)之份額	7,829	(4,945)
A22500	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廠房及設備損失(利益)	9	(10)
A22800	處分無形資產利益	-	(34)
A30000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A31130	應收票據(增加)減少	4,343	165
A31150	應收帳款(增加)減少	509,820	(1,186,137)
A31160	應收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1,654)	7,815
A31180	其他應收款(增加)減少	2,847	(22,881)
A31190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8	13
A31200	存貨(增加)減少	383,421	(662,096)
A31230	預付款項(增加)減少	3,131	1,697
A31240	其他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127	(83)
A32125	合約負債增加(減少)	1,216	(1,666)
A32150	應付帳款增加(減少)	196,232	(11,661)
A32160	應付帳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29,471)	381,221
A32180	其他應付款增加(減少)	(13,021)	30,074
A3219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3,762	(3,141)
A32230	其他流動負債增加(減少)	163	-
A32240	淨確定福利負債－非流動增加(減少)	(513)	(475)
A33000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出)	1,284,449	(1,166,532)
A33100	收取之利息	426	330
A33500	支付之所得稅	(78,693)	(7,149)
AAAA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206,182	(1,173,351)
BBBB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B02700	取得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5,654)	(3,260)
B02800	處分不動產、廠房及設備	-	325
B04500	取得無形資產	(2,044)	(379)
B04600	處分無形資產	-	38
B06700	其他非流動資產(增加)減少	221	(569)
BBBB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7,477)	(3,845)
CCCC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C00100	短期借款增加	-	1,178,765
C00200	短期借款減少	(542,445)	-
C03700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增加(減少)	(402,466)	143,809
C04020	租賃負債本金償還	(15,699)	-
C04500	發放現金股利	(114,168)	(83,723)
CC5600	支付之利息	(29,104)	(28,581)
CCCC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1,103,882)	1,210,270
EEEE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94,823	33,074
E00100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31,907	98,833
E00200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226,730	$131,907

(請參閱個體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吳偉國　　經理人：吳偉國　　會計主管：阮成琦